

项目编号: ESZCWS-C-F-210004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内蒙古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内蒙古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盖章)
(甲方)

服 务 方: 北京诺亚特生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内蒙古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目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湿地公园规划目的

本规划属于生态类型规划，是内蒙古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性纲领和建设指导文件。规划的目的是在对规划区分析的基础上，明确湿地公园建设发展的目标、定位、空间布局、内容、步骤、实施方案及管理措施等。

2、湿地公园服务依据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深度、内容等方面提出的具体要求，乙方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3、规划的时间节点及成果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合同,甲方资料提供齐全，并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编制款之后，开始启动项目，进行编制工作。如甲方推迟编制费用支付，则编制工作时间各个节点顺延。

(2) 项目启动后，60 个工作日完成规划主体部分，75 个工作日完成规划初稿，90 个工作日完成送审稿。甲方编制费用支付推迟除外。

编制最终成果，乙方提供 10 份打印版文本（含图件）和 2 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含图件），超出的文本打印费用由甲方承担。

4、湿地公园规划内容

(1) 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三章 湿地资源

第四章 湿地公园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五章 总体布局

- 第六章 湿地保护规划
- 第七章 湿地恢复规划
- 第八章 科普宣教规划
- 第九章 科研监测规划
- 第十章 合理利用规划
- 第十一章 防御灾害规划
- 第十二章 基础工程规划
- 第十三章 保护管理规划
- 第十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
- 第十五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评析
- 第十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2) 图件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遥感影像图
- 03. 湿地公园范围图
- 04. 流域位置图
- 05. 湿地公园水系图
- 06. 资源现状分布图
- 07. 土地利用现状图
- 08. 功能分区图
- 09. 保护恢复规划图
- 10. 宣教与监测规划图
- 11. 合理利用规划图
- 12. 道路交通规划图
- 13. 基础设施布局图
- 14. 防御灾害规划图
- 15. 总体规划布局图
- 1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17. 等高线地形图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包括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带坐标的 GIS 图（大地 2000 坐标）、项目区地形图、项目区卫星影像、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生态建设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规划文本和图件，以及道路现状、动植物名录等资料（资料清单另附）。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自然生态、社会环境等现场调查工作，以及与当地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工作。甲方协助提供向导等方便条件。

3、甲乙双方建立及时沟通的制度，对于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要尽可能地予以吸收、采纳，如果有不同意见不予采纳的，说明理由，不得推诿、忽略。

4、编制费主要包括编制组专家的劳务费、旅差费、资料费、设备费、制图费、打印费和咨询评审费等，由乙方自行支配。

5、编制组成员由北京往返乌审旗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按期拨付工作经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上报主管部门。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 月 8 日，按《合同法》以提交 规划文本和相关图件 的形式履行。编制费用支付推迟时间顺延。

四、报酬金额、支付方式及发票

1、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共计 柒拾玖万捌仟 元人民币（¥ 798000 元）整。

2、支付方式

甲方采取分期支付方式给乙方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费用 31.92 万元（40%）；初稿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费用 31.92 万元（40%），专家评审通过，甲方收到专家评审通过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三笔费用 15.96 万元（20%），之后，乙方提交电子版成果。

3、甲方向乙方提供发票信息（包括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合同额的 5%。

2、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合同额的 5%。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可以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或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在乙方开展项目并完成编制后，如因项目发生重大方案变更时，乙方按已发生的工作量核实收费，另行取费，并签署补充合同。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本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乙方共同拥有，未经另一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发表和提供第三方使用。

4、如果因甲方违反合同第二、四条约定，由此造成工作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合同未尽事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进度延迟，双方协商解决。

6、因甲方推迟编制费用支付导致规划不能如期完成，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在规定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废止。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内蒙古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7MB0N86466U		
	法定代表人	刘二平	联系人	曹瑞
	单位电话	0477-2248016	联系人手机、邮箱	18947793107 282654676@qq.com
	地址、邮编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大楼 8 楼 邮编：017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 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	帐 号	05370101040015370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燕	联系人	李兵兵
	单位电话	010-6439 9950	联系人手机、邮箱	13313158726 513780056@qq.com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洛娃大厦 A 座 1106 室 邮编：1001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樱花东街 支行	帐 号	3207 5603 2298

甲方：内蒙古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1年 9 月 8 日

乙方：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1年 9 月 8 日